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傳真：(07)5223973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聯絡人：黃 怡 珺 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788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診所協助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訂購藥品
後，交由藥廠業務私下販賣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 109 年 3 月 30 日及 10 月 16 日檢舉信件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9425981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高雄市診所為協助藥廠業務衝業績，同意藥廠業務以診所名義向藥廠訂購大量藥品後，再由藥廠業務販售予他人，已涉「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」，請會員避免觸法。

正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 啟 聖